

大埔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4年第一次會議摘要

日期：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35分至4時2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大偉先生,MH	主席
文春輝先生,MH	成員
區鎮樺先生	成員
陳志超先生,MH	成員
陳灶良先生	成員
陳笑權先生,MH	成員
林泉先生	成員
李國英先生,BBS,MH,JP	成員
黃碧嬌女士,MH	成員
任啟邦先生	成員
邱榮光博士,JP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梁少強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開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駱興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曾境鋒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彭少芬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
潘穎強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政務職系暑期實習生／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獲批准者：**

鄭俊平先生,JP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黃容根先生,SBS,JP	成員

**缺席者：**

關永業先生	成員
羅舜泉先生	成員
王秋北先生	成員

**宣布**

主席歡迎大埔民政事務處政務職系暑期實習生潘穎強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10 月 7 日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三次會議摘要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1/2014 號及 WGSPS 4/2014 號)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兩份會議摘要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續議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三次會議事項**

3.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邱詩穎女士報告兩項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詳情如下：

**(一)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

- (i) 民政事務總署已批准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並同意就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營運模式進行顧問研究。大埔民政事務處正預備有關的招標文件。預算有關顧問的招標工作會在該星期內進行。

- (ii) 顧問研究預算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期間，大埔民政事務處會就研究初步所得的結果諮詢相關持份者。
- (iii) 顧問研究完成後，大埔民政事務處會進行詳細設計。按照目前的進度，項目預算在 2016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 2017 年年中至年底前落成。
- (iv) 較早前大埔民政事務處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到大埔官立中學進行實地視察及交流意見。大埔民政事務處亦就項目如何與由康文署負責的大埔文娛中心改裝工程配合，以及如何處理共用地方等事宜與該署進行討論。

## **(二)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 (i) 民政事務總署已批准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
- (ii) 倘若工作小組在本會議稍後時間接納由“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推薦的合作伙伴，大埔民政事務處便會開始與該合作伙伴商討工程的細節，以準備項目的詳細設計書。
-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預算在 2016 年年初把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項目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 **III.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2/2014 號)

- 4.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按需要就這個討論事項申報利益。
- 5. 秘書報告，秘書處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編製了一份報表，臚列出工作小組成員與由評審委員會推薦的項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關連，該報表已置於會議桌上(見會議記錄附件)。他請工作小組成員查看報表內的資料，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 6. 陳灶良先生表示，他在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內沒有擔當任何職務，但他一向有參與林村鄉公所及林村許願廣場的事務，與這討論事項有間接關連，特此作出申報。他又表示不會參與這個討論事項的表決。

7. 邱榮光博士表示，他在林村許願廣場營運一所環境教育中心，屬林村許願廣場的用家之一，特此作出申報。

8. 工作小組成員按附件報表內的資料及第 7 和第 8 段所載的補充資料申報利益。

9. 對於剛才申報利益的工作小組成員，主席提出以下建議：

- (i) 李國英先生在“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董事身分，只涉及在該機構擔任的職位，並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在討論這個事項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表決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提供補充資料。
- (ii) 陳灶良先生與這個討論事項只有間接的關連。因此，他可參與這個事項的討論，但不可參與表決或投票。
- (iii) 邱榮光博士營運的環境教育中心只是林村許願廣場的用家之一，他在這個討論事項上並沒有直接參與。因此，他可以參與這個事項的討論及表決。

10. 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

11. 邱詩穎女士扼述文件內容。她表示，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在工作小組設定的各項評審準則(包括社會效益和技術上、財政上和管理上的考慮；相關經驗及擬作承擔)均取得高於合格的分數，因此，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委員會為“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合作伙伴。

12. 工作小組議決接納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以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為“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合作伙伴，並授權大埔民政事務處按工作小組的意見，與該委員會就建議書所載的推行詳情、有關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建議書的任何部分及其他事項進行詳細商議及作出跟進。

#### **IV.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與全港性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3/2014 號)**

13.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利益申報。

14. 邱詩穎女士扼述文件內容。她表示，大埔民政事務處早前曾接觸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及區內一些學校的校長，他們原則上支持建議的“學校現代舞培訓計劃”，並提出了一些意見。

15. 有工作小組成員歡迎城市當代舞蹈團參與協辦這項活動。他表示藝發局成員非常關心“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希望就此與大埔區議會多作溝通。他續表示，藝發局會尊重大埔區議會的意見，並會邀請專業建築師協助初步規劃項目內的設施，當中一些構思中的設施意念創新，包括一個設有百多個座位的電影放映館等。他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提出意見，並會向藝發局加以轉達。

16.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去年工作小組邀請中英劇團協辦的“戲劇種籽計劃”確實提升了區內學生的戲劇水平。他相信“學校現代舞培訓計劃”有助提高區內學生的舞蹈藝術水平。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他欣見去年“戲劇種籽計劃”取得佳績，希望參與的學校能把學生在計劃所學到的知識和經驗承傳下去，並加以發揚光大。

17.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在“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內預留一些地方作攤檔形式的商業經營，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藝術家及年青人售賣他們的藝術作品，以扶助他們創業及在藝術方面的發展。他認為部分攤檔可租予社會企業經營餐廳和茶座，為訪客提供服務。他認為這會成為項目的一個亮點，而且有利於項目日後的營運。

18. 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項目要長遠持續發展，必須為項目的藝術及商業元素定出一個合適的比重。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舊中環警署建築群的營運經驗可作為這個項目的借鏡。

19. 邱詩穎女士表示會把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納入項目顧問研究的範圍內。

20. 陳漢鈞先生表示，去年參與“戲劇種籽計劃”的學校之中，有數間學校正在醞釀成立劇社，而已成立劇社的學校，參與的學生會把在計劃中學到的知識和經驗帶回學校。至於本年的“學校現代舞培訓計劃”，他相信參與的學生亦會把在計劃所學到的知識和經驗帶回學校，以及在校內推動現代舞蹈藝術。

2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由工作小組與大埔中學校長會合辦、大埔民政事務處與城市當代舞蹈團協辦“學校現代舞培訓計劃”。主席請大埔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計劃的詳細內容，並與區議會秘書處、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及城市當代舞蹈團跟進區議會撥款的相關安排。

## V. 其他事項

2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